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青林先生、非独立董事陈新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刘青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青林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青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青林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青林先生及其配偶、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青林先生及其配偶、其他关联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股份锁定承诺。辞职后，刘青林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对离任董监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 二、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陈新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新文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新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新文先生及其配偶、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新文先生及其配偶、其他关联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股份锁定承诺。辞职后，陈新文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对离任董监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青林先生、陈新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